

忠清北道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設置條例制定(案)

審查報告書

1991. 12. 11
內務委員會

1. 審查經過

가. 提出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나. 提出 및 回附日字

○ 提出 日字 : 1991 年 12 月 4 日

○ 回附 日字 : 1991 年 12 月 5 日

다. 上程 日字 : 第74回 定期會

○ 第1次 内務委員會(1991. 12. 9) 上程

提案 說明 및 檢討 報告

2. 提案說明要旨

(提案說明者 : 企劃管理室長 羅基正)

가. 提案理由

○ 地方讓與金 對象事業을 效率的으로 推進하기 위하여

內務部에서 示達된 準則에 依據 忠清北道 地方讓與金

管理特別會計를 設置 運營하기 위함.

나. 主要骨子

○ 이 會計의 歲入은

地方讓與金, 一般會計轉入金, 移越金, 借入金 및 其他

收入金으로 하며

나. 歲出은

道路整備事業, 農漁村地域開發事業, 水質汚染防止事業

青少年育成事業에 限함.

3. 專門委員 檢討要旨

- 地方讓與金法 第4條에 의한 地方讓與金 對象事業을 效率的 으로 推進하기 위하여 忠清北道 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를 設置運用 하고자
現行 地方讓與金法에서는 道路整備 事業에만 地方讓與金을 交付, 施行하여 왔었으나
- 地方讓與金法이 1991년 12月 3日字로 改正됨으로써 道路 整備事業外에 農漁村地域 開發事業과 水質汚染防止事業 및 青少年育成事業 까지도 地方讓與金으로 統合管理 하도록 되어있는바
地方讓與金을 財源으로 하는 對象事業을 效率的으로 推進 할수 있도록 忠清北道 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設置 條例 案을 承認하여 줌이 妥當하다고 思料됨.

4. 質疑 및 答辯要旨 :

5. 討論要旨 :

6. 審查結果 : 忠清北道 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 設置條例制定案 은 道 原案대로 議決

7. 少數의意見의要旨 : 없음

8.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: 없음

9. 審查報告書添附書類 : 忠清北道 地方讓與金管理特別會計 設置條例案